

2023年合同能源管理优惠政策有哪些 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模板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能源管理优惠政策有哪些篇一

财税[]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四)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

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9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10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2015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5日

合同能源管理优惠政策有哪些篇二

国税总局和国家发改委2014年1月6日联合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对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根据公告,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二是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

三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

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折旧或摊销年限应与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保持一致，即有关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周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四是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按照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二个素计算应分摊比例，权重各为50%。

五是明确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类项目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中列举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也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是按照简化和取消行政审批的总体要求，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实行事前备案管理。对涉及多个项目优惠的，按项目分别进行备案。节能服务企业在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次年4个月内，应完成项目享受优惠备案。

七是企业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税务部门将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机制，共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是明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发改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方可享受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告》同时明确，上述内容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告发布前已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仍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尚未享受的，按公告规定执行。

合同能源管理优惠政策有哪些篇三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1月6日联合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对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根据公告,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二是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

三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折旧或摊销年限应与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保持一致,即有关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周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四是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按照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二个素计算应分摊比例,权重各为50%。

五是明确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类项目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中列举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也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是按照简化和取消行政审批的总体要求,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实行事前备案管理。对涉及多个项目优惠的,按项目分别进行备案。节能服务企业在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次

年4个月内，应完成项目享受优惠备案。

七是企业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税务部门将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机制，共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八是明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发改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方可享受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告》同时明确，上述内容自1月1日起施行。公告发布前已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仍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尚未享受的，按公告规定执行。

合同能源管理优惠政策有哪些篇四

针对小微个业普遍反映的税费高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通过减免包括印花税在内税费缴纳和提高营业税等的征收标准来扶持小微企业，缓解税费高这一普遍存在的问题。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自1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2、《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从1月1日至2012月31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有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22项收费。
- 3、《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自8月1日起，对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5、《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小微企业征税的各项标准统一提高到了10万元。

6、《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免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标的销售额和营业额提高到“2万元至3万元”。

7、《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

《拓展阅读：2016年最新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2016年最新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下同)，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依据是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是由经济学家郎咸平教授提出的。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决定在未来3年免征小型微型企业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一、企业划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小微企业在税收上的概念和其他部门略有不同，主要包括三个标准：

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

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

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

符合这三个标准的才是税收上说的小微企业。

二、行业划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九) 软件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房产开发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更多热门文章推荐：

1. 2016年小规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 2016年微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新版】

3. 2016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4. 2015最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文件汇总
5. 2016年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6. 2016年小微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
7. 2014最新城中村改造主要税收政策盘点
8. 201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 2016营改增政策对中小企业的影响
10. 营改增最新政策3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优惠政策有哪些篇五

共享单车准确地抓住了我国移动网民数量巨大和移动网络支付环境成熟的实际，将共享经济这一新业态推到众人面前，体现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强大能量。

浙江省国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共享单车作为“双创”代表，有利于智慧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税务部门有责任充分发挥税收职能，助推共享单车健康良性发展。

“目前，税收政策方面对共享单车的支持举措，主要体现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两大方面。”该负责人表示，共享单车很大一部分运营成本是固定资产投资，根据现有企业所得税政策，可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共享单车大热，也使该行业成为全新的税收增长点，可是你知道吗，共享单车这么火，也离不开税收政策的支持。接下来就为大家一一介绍这些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显而易见，共享单车有很大一部分运营成本来源于固定资产(自行车)的投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75号)第三条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因此，共享单车企业所投入的自行车其单价不超过5000元，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一次性税前扣除。

税收优惠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7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九十二条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作了说明，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43号)，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以，如果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就可以分别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小微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据报道，摩拜公司和ofo单车两家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如果取得高企证书，依据现行税法规定，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40号)，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五条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